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翔政〔2025〕31号

签发人：沈晓文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福建厦门东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天微间隔 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建厦门东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天微间隔扩建工程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福建厦门东岗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天微间隔扩建工程用地总面积 0.16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55 公顷（无耕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16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55 公顷（无耕地）。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 （一）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项目用地申请将农用地 0.1655 公顷（无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 （二）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该项目用地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项目用地涉及占用一般湿地，已征求区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同意使用。

### （三）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

定使用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 （四）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 （五）违法信访情况

该项目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三、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该项目是同翔片区的重要基础配套项目，其建设可满足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和商业运营等对电力的需求，保障电力供应稳定充足，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翔安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厦翔政〔2021〕39 号，详见第 41 页），符合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厦门市高压电力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厦府〔2020〕159 号，详见第 73 页），项目用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3号)。

####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厝镇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3个风险点,分别为:一是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二是项目可行性,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三是项目安全性,项目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一是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透明化;二是科学安排和监管征地补偿资金使用,保证土地征收补偿公正、公开、公平;三是减少征收期

间的扰民。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 2024 年 9 月 21 日（共计 3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按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对应签订人数和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该项目征收土地均为集体所有，未分配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

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分局审核上报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王玉云，电话：18750285712

郑建荣，电话：15960229656)

